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7622220241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-节水高效防渗渠建设项目（4大队）-监理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项 | 40000.00 | 40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00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万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100152201005020424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